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报
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及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实际情况。

三、对《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审核，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

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对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可以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

六、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2019 年度，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预计了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章明秋_____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2020年4月24日